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

卷四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

四卷

王震敬題



再普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劫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歷史感應統紀

民國二十年初版五千部

上海開北新公路國慶路口
世界佛教居士林

藏版處

蘇州龍門街南段
蘇州佛教弘化社
穿心街報國寺內

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
國光印書局
電話 三三七四三號

印刷處

國光印書局

流通處

蘇州佛教弘化社

姒娣孝逆法戒分明

開封有某翁者。長子娶婦別居。幼子聯某氏未娶。適周王選宮女。女家促完婚。翁姑貧。乃典身充聘。新婦入門。知之大慟。曰。爲婦豈忍令翁爲傭耶。遂取簪珥質錢。將以贖翁。長婦不孝而貪。乘閒竊錢去。夫疑婦中悔而匿其錢。婦無以自明。又傷翁無可贖。鬱極氣閉而卒。殮而厝柩他所。三日姑令長婦往祭亡婦柩。俄雷雨作。聞喚門聲。啓之。則新婦也。姑大驚。曰。汝鬼也。曰。新婦人也。我初如睡夢中。神魂飄搖。不知底止。適聞大震。不覺身乃在此。衆往柩處視之。棺蓋揭開。長婦跪死於地。原錢在手。

逆子惡報竟符父詛

宋世陳廿三者。山居獷悍。父年老。每遭忤觸。至不能忍。數以手加額。曰。願不孝之子。蛇傷虎咬。父沒後。廿三與徒黨入深山採木。有蜥蜴螫其足。又進而前。遇虎突出。諸人皆奔避之。廿三以足螫。獨遲。竟爲所噬。

修增 歷史感應統紀卷四

彭澤許止淨編纂

宋史

劉政鬻菜夫。

端拱二年。興化軍民劉政震死。有文在胸。曰。大不孝。紹興七年。

八月。都城外鬻菜夫。至宣德門。忽若迷罔。向門戟手罵曰。太祖皇帝。神宗皇帝。使我來道。尙宜速改也。捕之下獄。一夕方省。則不知向者所爲。乃於獄中盡之。志五行

近世科學發明。謂被雷震死者。皆由觸電而死。非關報應。然有文在胸。曰。大不孝。請專信科學者。下一解釋。紹興七年。正秦檜漸用事。爲趙構稱臣。宋終南渡之

幾。故祖宗隱痛。附人身而詬罵之。惜乎高宗不悟。甘心臣虜。亦大不孝之罪人也。

孝婦冤

紹興間。漢陽軍有插榴枝於石罅。秀茂成陰。歲有花實。初郡獄有誣服

孝婦殺姑。婦不能自明。囑行刑者。插髻上花於石隙。曰。生則可驗吾冤。行刑者如其

言。後果生。

志五行

呼天不雨。插花成陰。怨氣之感動天地如此。司法者可不慎歟。

杜太后

太祖卽位。拜杜太后於堂上。衆皆賀。太后愀然不樂。曰。吾聞爲君難。天

子置身兆庶之上。若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或失敗。求爲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太祖再拜曰。謹受教。后妃傳

吳壽夢爲四世之謀。而王僚死於光。宋穆公爲三世之謀。而與夷死於馮。杜太后復蹈其覆轍。命太祖太宗兄終弟及。再傳於子。本以愛子孫之故。而反使子孫不得其死。可謂大錯。然觀其教太祖之言。則實爲人主者千秋金鑑。宜其肇造宋室三百餘年之天下也。嗚呼。兄終弟及。尙啓後代爭端。欲求民選無弊。誠不易矣。

趙普

昭憲太后不豫。命太祖傳位太宗。趙普於榻前爲誓書。藏之金匱。或謂昭

憲及太祖本意。欲太宗傳廷美。

太宗弟

廷美傳德昭。

太祖子

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相繼天

絕。廷美不自安。太宗以傳國之意訪之普。對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於是廷美遂得罪。普之爲也。後普疾篤。遣親吏致禱神。爲降語曰。趙普宋朝忠臣。久被病。亦有

怨累耳。普力疾冠帶。出中庭受神言。涕泗感咽。是夕卒。

宗室傳。并趙普傳。

按趙普奏盧多遜交通秦王廷美事。多遜流崖州。廷美勒歸私第。旋諷李符上言。廷美怨望。遂貶房州。憂悸成疾卒。普又恐李符泄言。坐以他事流春州。初多遜流崖州時。符白趙普。珠崖雖遠。水土頗善。春州至者必死。不若令多遜處之。普不答。至是卽流符於春州。歲餘死。是普雖爲宋開國元勳。而居心實太險詐。故私家作普別傳。言普將死。見廷美坐於牀側。與普忿爭。足與正史相證明。

通鑑大感應錄曰。太宗聽趙普之讒。殺秦王廷美。故廷美轉生爲王安石以亂宋。劉定之述野史曰。金人黏沒喝。生而腹下有癰。類太祖崩時狀。其後黏沒喝入汴。取徽欽二帝以去。蓋太宗殺弟姪之報云云。此二則因果之談。於正史雖未能證實。而趙普臨終鬼祟。李符陷人自陷。則果報之彰彰者。枉道以圖富貴。胡爲乎。

趙不怠。趙不怠爲成都轉運判官。適歲饑。不怠行抵溫南。貸官錢五萬緡。遣令分糴。比至。下令曰。米至矣。富民爭發粟。米價遂平。雙流朱氏閉糴。邑民發其廩。不怠

懲朱氏黥盜米者。民遂定。都江堰不固而圯。故歲屢饑。不怠躬視操板築。全活數百萬。封崇國公。

宗室傳

乘饑閉糶者不仁。恃衆攘食者不義。兩懲之。最爲得體。

魏仁浦

魏仁浦。幼孤貧。母爲假黃縑製服。浦年十三。歎曰。爲子不克供養。乃使

慈母求貸以衣我。我能安乎。因泣下。辭母詣洛陽。濟河沈衣。誓曰。不貴達。不復渡。此性寬厚。以德報怨。漢隱帝時。賈延徽與仁浦並居。欲併其第。屢譖仁浦。幾至不測。及周祖入汴。有擒延徽授仁浦者。浦謝曰。因兵戈以報怨。不忍爲也。力保全之。當時稱其長者。淮南之役。獲賊兵數千。仁浦言俾隸諸軍。無濫殺者。仕至宰相。子孫貴盛。

魏仁浦傳

傳

凡大有爲之人。其幼時樹立。固自不同。幼年有志孝養。長必能仁民。能孝且仁。福必歸之矣。

陸孟俊

馬希崇以妓楊氏獻韓令坤。會擒陸孟俊。將械送行在。楊氏窺見。慟哭。

曰。孟俊往年入潭州。殺我家二百口。惟妾爲希崇所匿。得免。願甘心焉。令坤以詰孟俊。俊具服。乃殺之。韓令坤傳

械送行在。或能免死。然殺人如麻之人。豈容倖免。故令楊氏窺見。俾償命債。冥冥中孰謂無鬼神哉。

楊廷璋 楊廷璋。父洪裕。少時漁於貂裘陂。忽有馳騎至者。以二石鴈授洪裕。一

翼掩左。一翼掩右。曰。吾北嶽使者也。言訖不見。是年生淑妃。明年生廷璋。家遂昌盛。涇帥史懿稱疾不朝。周祖命廷璋往代之。曰。懿不受命。卽圍之。廷璋至。屏左右。以詔書示懿。諭以禍福。懿卽日載道。後廷璋在晉州。太祖命荆罕儒爲鈐轄。以廷璋周朝近親。每入府。從者皆持刀劍。欲圖之。廷璋推誠待之。殊不設備。終亦無患。議者以廷璋保全史懿陰德之報也。子七人。皆不求爲官。垣塤皆進士及第。楊廷璋傳

不以親貴陵人者。亦不以親貴招禍。理之自然者也。廷璋生由天命。故其子亦各安天命。非惟免奔競之習。亦頗得遠禍患之道。

李崇矩子繼昌鄭仲。

李崇矩信奉釋氏。飯僧至七十萬。造像建寺尤多。嘗勸太

祖釋叛黨妻子萬餘人。有鄭仲者。客崇矩門下十年。上書告矩陰事。太祖釋不問。未幾。崇矩爲大將軍。子繼昌累官左神武大將軍。鄭仲早死。母詣繼昌乞丐。家人詬逐。

繼昌與白金百兩。時人稱之。

李崇矩及繼昌傳

崇矩仁厚之德。化及子孫。鄭仲陰險之禍。延及老母。餘慶餘殃之說。不誠信乎。而崇矩於儒學之外。更能崇奉釋氏。飯僧造像。種福無量矣。

李超 李超爲禁卒。嘗從潘美軍中主刑刀。美好乘怒殺人。超每潛緩之。美怒解。

輒得釋。以是全者甚衆。人謂其有陰德。生子濬。官樞密直學士。

潘美傳

超一舉而具三善。全人生命。一也。免主造業。二也。廣己仁愛。三也。食陰德之報。不亦宜乎。

曹彬 曹彬伐江南。李煜危急。彬使人諭之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若能歸命。策之上也。城垂克。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問疾。彬曰。余之疾。非藥石能愈。惟諸

公誠心自誓。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共焚香爲誓。明日城陷。煜君臣卒賴保全。自出師至凱旋。士衆畏服。無輕肆者。平居於百蟲之蟄。猶不忍傷。年六十薨。封濟陽郡王。諡武惠。子九人。璨。瑋。皆名將。諸孫多大官。

曹彬傳

按彬初破遂州。諸將欲屠城。公執不可。有獲婦女者。公悉閉之一第。密衛之。洎事罷。咸訪其親還之。無親者。備禮嫁之。知徐州日。有吏犯罪。彬逾年而後杖之。人問故。公曰。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朝夕笞詈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未嘗屈焉。嗚呼。如武惠者。僅一笞責之微。而體貼人情。曲盡慈惠。非至仁能如是乎。其示病也。正如維摩詰經所謂。因衆生病。是故我病。一切衆生疾瘳。我疾乃瘳。存心仁厚如此。故子瑋。琮。璨。均秉旄鉞。少子玘。追封王爵。生光獻太后。顧九疇云。古稱三世爲將。道家所忌。若彬之爲將。正可廣作功德。何忌焉。歸田錄載。曹武惠王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彭蘭臺曰。使彬不爲將。而

抱此不忍傷一物之心。與下江南不殺一人之心。無盈絀。無廣狹也。然則一介之士。孰不可自盡其心乎。故印光法師曰。殺一蟲一蟻。卽殺人盈城。盈野之漸。救一蟲一蟻。卽長壽生天生西方。及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之基。能知蟲蟻殺之救之。尙不虛其果報。自不敢以爲己名利權勢之私心。俾民人悉遭塗炭而致死亡也。凡提倡戒殺護生者。必須將此意表而出之。則其利大矣。

曹翰 江南主李煜降州郡皆下。獨江州指揮胡則固守。曹翰圍之四月。力屈被執。翰殺之。縱兵取貲財。而屠其民。厥後曹彬子孫顯榮累世。翰死未久。子孫有乞丐者。

通鑑
太祖紀
宋

現果隨錄。蘇州劉錫元。於萬曆壬子秋。爲貴州房考官。道湖廣。夢一長面偉人告曰。吾宋將曹翰也。前在唐朝爲商。偶過一寺。見法師講經。發心設齋一供。隨復聽經半日。以此善因。世爲小吏。從不失官。至宋爲偏將軍。卽曹翰也。攻江州不下。怒屠其城。因此殺業。世世爲豬。於君之佃戶家。蒙君憐而活之。今君泊舟之所。明日

第一受宰者。卽我也。有緣相遇。幸垂哀救。劉驚覺。窺泊舟之所。果屠門也。頃之擡出一豬。呼聲動地。劉遂贖之。畜閭門放生堂中。呼曹翰卽應。萬人目擊。史言。彬之子孫顯榮。翰之子孫乞丐。昭果報應無差。詎知尙是花報。翰之果。乃在世。世爲豬乎。翰之果。世受豬身。則彬之果。安知不永享天福。嗚呼。六道升沈。當人一念。仁與不仁而已。可不慎與。又因設齋一供。聽經半日。卽世爲官吏。足證佛法誠不可思議。爲將攻城。廣造殺業。至世受豕身。足知福報最易於淪墜。世之貪享富貴。誹謗修行者。可以爲前車鑑矣。又王丹麓遂生集。載劉錫元夢中問曹翰曰。平日見汝等受屠時。何法可救。曰。當屠割時。痛不堪忍。惟聞念佛聲。則解其苦。望公凡見屠殺割裂。及湯鑊煮食時。爲念阿彌陀佛。不獨解苦。且有脫苦之益也。發菩提心者。不可不知。

沈倫 沈倫奉使吳越。歸道出揚泗。歲饑。民多死。郡吏曰。郡中軍儲尙百餘萬斛。倘貸於民。至秋收新粟。則公私俱利。倫具以白。朝論阻之。今以軍儲賑饑民。若荐饑

無徵。孰任其咎。太祖以問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太祖卽命發廩貸民。倫清介醇謹。好釋氏。信因果。爲轉運使。入成都。獨居佛寺。飯蔬食。有以珍異奇巧物獻者。皆拒之。在相位。值歲饑。假粟者皆與之。至千斛。歲餘盡焚其券。卒年七十九。諡恭惠。子繼宗。光祿少卿。

沈倫傳

設兵所以衛民。若廣蓄軍儲。聽民饑死。是養兵以殃民。國家何取乎。乃滿朝文武。見不及此。倘非沈公深信因果。以自當召和氣致豐稔之言。排朝臣議。堅太祖心。則展轉溝壑之民。誰一爲之援手者。好釋氏信因果之功德如是。奈何輕疵議之也。

盧多遜 盧多遜。貶崖州。食於道。傍逆旅。有嫗曰。我本中原士大夫家。有子任官。

盧多遜作相。令枉道附合。吾子不從。盧中以危法。盡室竄南荒。骨肉相繼淪沒。老身流落無歸。彼盧相怙勢妬賢。終當遠竄。妾幸未死。或可見之耳。多遜默然趣騎去。

通鑑

怨家相逢。當頭棒喝。固怙勢妬賢者。所不及料矣。

薛居正

薛居正。知朗州。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

皆其黨。議盡捕誅。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衆擒賊帥。詰之。僧皆不預。賴以全活。拜大學士。進司空。卒年七十。論者以居正守道蒙福。

薛居正傳

亡卒爲盜。何預僧事。況盡加捕誅。此必有意破壞佛教者。欲加之罪耳。非居正代明其冤。嗟彼緇流。何從伸訴。吾聞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以此類推。則全一僧命。不啻全千萬人之命。輿論稱其守道蒙福。不誣矣。

呂蒙正

呂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同列不能

平。蒙正止之曰。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忘。不若弗知之爲愈也。時人服其量。故事。宰相之子。卽授員外郎。蒙正奏曰。天下才能老於巖穴者多矣。臣男始離襁褓。膺此寵命。恐罹陰譴。止授九品官。蒙正質厚寬簡。有重望。以正道自持。遇事敢言。封蔡國公。

卒諡文穆。

呂蒙正傳

按金湯編。呂公微時。嘗寄僧寮。執政後。以告。帝賜僧紫袍以旌之。所得恩俸。悉與寺僧以酬德。公晨興禮佛。必祝曰。不信佛法者。莫生我家。願子孫護持三寶。後從子夷簡。封申國公。叩禮廣慧禪師。夷簡子公著。亦封申國公。叩禮天衣禪師。左丞好問。禮圓照禪師。好問子用中。禮佛照禪師。世世貴顯奉佛。果符公願。公之防動瞋心。畏羅陰譴。皆從信佛中來。夫例授之職。何至遭陰譴。似公借此言以成其讓德。而不知佛法中。確有此理。蓋人生食祿。原有定數。貴家子弟。以享用過度。天折其天年者。紀籍所載不少。況虛糜祿位乎。公之讓。正所以行其慈也。至公禮祝願子孫護持三寶。卒能如願以償。足徵佛之感應。不可思議。吾人願力。不可思議。夫人非早種善根。則佛法難聞。非夙修慧業。雖聞不信。非他人力量。所易轉移者也。而呂公竟能以願力仗佛力。使世代子孫奉命維謹。況以己之願力。合佛之願力。求接引生淨土。豈不如水流溼。火就燥。磁引針。珀拾芥。萬無一失乎。願讀此傳。

者。觸類而通。於念佛法門。倍增信仰。則所得利益。不減呂公矣。

竇禹鈞

竇禹鈞。累官右諫議大夫。致仕。子五。儀儼。侃。僖。相繼登進士第。馮道

贈詩。有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之句。當時號爲竇氏五龍。史官論曰。其門族宦業之盛。或以爲陰德之報。亦義方之效也。竇儀傳

李昌齡樂善錄。禹鈞幼喪父。事母至孝。三十無子。夢亡祖亡父謂曰。汝命無子。且壽促。當早行善事。禹鈞敬諾。先有家僮盜用銀錢二百千。慮事覺。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償所負錢。自是遠遁。禹鈞焚券撫養。既笄。擇壻嫁之。元旦往延慶寺。得遺銀二百兩。金三十兩。持歸。明晨詣寺候失物者。須臾一人泣至云。昨得金銀。將贖父罪。不意失去。父今死矣。禹鈞驗實。還之。復有所贈。凡宗戚有喪不能舉。出錢葬之。遺孤貧不能嫁者。嫁之。貧交及四方賢士。多賴以舉火。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餘皆濟人之急。建書院數十間。聚書數千卷。延致名儒。凡有志於學而無貲者。咸留訓之。後復夢祖父告曰。上帝以汝有陰德。延算三紀。賜五子。各顯榮。